

改革理论成果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述评之三

□新华社记者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思想是行动的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了重大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是我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最壮丽的篇章之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总结历史经验，深刻把握改革规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创造性提出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思想体系，科学回答了在新时代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为什么要全面深化改革、怎样全面深化改革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实现了改革理论和政策的一系列新的重大突破，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理论推进到新的高度，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科学回答重大问题

恩格斯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科学回答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重大问题。

深入阐释改革使命——

2012年12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就全面深化改革“得风气之先”的广东，重温当年改革开放历程。

“实践证明，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也是我们党进行改革开放的必由之路。”抚今追昔，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大论断。

形象生动、精辟深刻的提炼，深刻展现出改革之于国家、之于民族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把握时代脉搏、

深入研判机遇挑战，以高度的理论自觉阐明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方位、形势任务：

廓清“改不改”“怎么改”的困惑，强调“中国要前进，就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确定改革在全局中的位置，将“全面深化改革”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讲清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提出“在我国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

……

这些具有原创性、时代性、指导性的重要论述，科学标定全面深化改革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坐标定位和职责使命，为走好改革新征程提供了科学指引。

深刻把握改革方向——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规定了改革根本方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定了改革的鲜明指向，深刻回答了推进各领域改革最终是为了什么、要取得什么样的整体结果这个问题。

以总目标为根本尺度，我们党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做到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彰显出守正与创新的有机统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都是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符合我国国情，体现人民根本利益，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

习近平总书记掷地有声的宣示，引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深邃洞见改革潮流——

东海之滨，滴水湖畔，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大工程热火朝天，科创地标拔节生长。

自2013年首设上海自贸试验区至今，我国已先后设立22个自贸试验区。一个开放新地标上，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改革持续深化，成为我国以高水平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生动缩影。

新时代以来，神州大地上改革与开放彼此激荡、相得益彰。

“改革也是改革”的重大判断，到“改革必然要求开放”的双向互促；从“要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的眼光，到“从世界广泛汲取发展动力，也让中国发展更好惠及世界”的宏大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改革与开放内在的统一性，为改革实践注入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彰显鲜明理论特质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实际问题，构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为丰富、最为生动、最富创意的组成部分。

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作《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说明时，深刻指出“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我们所面临的问题的复杂程度、解决问题的艰巨程度明显加大。

从发现问题着手，总书记指出“承认矛盾的普遍性、客观性，就是要善于把认识和化解矛盾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

自分析问题的深入，总书记强调“听真话、察真情，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

以解决问题为总抓手，总书记要求“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改革推进机制，从改革方案设计到改革组织实施都要有利于抓落实、有利于解决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引全面深化改革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发展环境和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有悖社会公平正义的焦点热点问题，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各项改革协同配合推进——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他所在的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这里要加一个‘沙’字。”

“沙”字背后，是以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生态治理改革的深刻考量。

改革进入“深水区”，涉及问题之多、领域之广、矛盾之深前所未有，必须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增强各项改革间的关联性、系统性、协同性。

系统谋划改革，锚定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进行顶层设计；

整体推进改革，改革任务梯次接续、前后衔接、纵深推进；

协同深化改革，既抓改革方案协同，也抓改革落实协同，更抓改革效果协同……

习近平总书记统筹谋划深化改革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要素，创造性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局面。

坚持人民立场，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2013年12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的一席话发人深省。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改革开放之所以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和积极参与，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人民群众之中。

从“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改革”，到“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老百姓什么、推进什么”，改革就是为了人民、造福人民；

从“改革开放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必须坚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到“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推动改革开放的

强大力量”，改革依靠人民的立场一以贯之；

从“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到“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的追求坚定不移。

习近平总书记引领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

善于运用科学方法

2024年5月，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改革没有破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

在新时代伟大变革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形成了改革开放以来最丰富、最全面、最系统的改革方法论。踏上新的征程，要善于运用科学方法推进改革。

全局上谋划，更加注重系统集成——

2024年9月，国家公园法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明确国家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园管理体系。

设立国家公园，是彻底改变过去“山一块、水一块、林一块、草一块”的碎片化管理、破除“九龙治水”困局的重要举措。我国第一次从国家层面针对国家公园专门立法，将国家公园规划和设立、保护和管理、参与和共享、保障和监督等提供法律依据。

改革越往后推进，改革的关联性、互动性越强，触及利益也会越深，对系统集成的要求必然越来越高。

“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同发力，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增强整体效能，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相互掣肘的现象。”习近平总书记的深邃思考，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指明方向。

关键处落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

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2024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对外发布。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中央层面首次专门就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出台政策文件，释放了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信号。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哪里矛盾和问题最突出，哪里的疙瘩最难解，就把改革指向哪里。要紧紧抓住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这个“牛鼻子”，敢于啃硬骨头，攻坚克难，以此牵引和带动其他领域改革。

向实处发力，更加注重改革实效——

2024年10月29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闭幕之后，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

面对全党“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告诫：“防止重文件制定、轻督促落实等现象，防止‘沙滩流水不到头’”“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到实处”。

改革重在落实，也实际在落实。唯有，才能有效克服利益调整中的种种阻力；唯有，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要在更好公平普惠落地见效上多想办法、多下功夫，从改革方案设计到改革组织实施，都要奔着有利于抓落实、有利于更高层次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改革潮起，击鼓催征。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必将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崭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述评之四

□新华社记者 罗沙 白阳 齐琪

“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为抓好改革落实提供重要方法指导、实践指南。

科学指引：坚持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奔涌向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到海南考察，对海南改革开放作出重要指示。

南海之滨，海南自贸港建设如火如荼。

在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决策。

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法治之力推动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成为新时代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的生动缩影。

法治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这次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规定性，对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作出深刻论述，为新征程上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提供根本遵循——

为法治建设指明方向，要求“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进一步用好法治的力量，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

强化改革的法治保障，强调“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明确“平等保护全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

奉法者强，则国强。回望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改革和法治始终紧密相连、不可分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一同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改革意味着“破”和“变”，而法治意味着“守”“定”，厘清其中关系尤为重要。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改革的深化，离不开法治保障；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改革推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部署的内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新时代新征程，法治领域改革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

适应改革开放需求，国家立法节奏更快、质量更高；

司法改革环环相扣，动真碰硬，更加

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厘清“权力边界”、激发市场活力；

……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更加需要改革和法治同向发力、相互促进。

夯基固本：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挂起国徽，拉好横幅……今年7月的一天，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悦乐镇黄土塬的一块山头上，法官与干部群众席地而坐，调解土地纠纷。

搭在田间地头的“巡回法庭”，从源头就地化解纠纷，以“案结事了”化解“案多人少”，折射法治领域改革的力度和温度。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应有之义。

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

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加强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编纂实施民法典，全方位保护公民民事权利；修改行政诉讼法，破解“民告官”难题；修订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更好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成熟完备。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的路径更加清晰。

社会公平正义，是发展所需、民心所向。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推

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新征程上，一系列“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破局前行，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曾经官司“门难进”“案难立”，如今变为“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架起领导干部干预司法“高压线”，有效防止“批条子”“打招呼”；公安政务服务深入推广“一窗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政法机关气象更新，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

以防范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犯罪刑罚案件的底线，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政通人和”……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

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法治建设舵稳帆正，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公布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行政务公开公示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速，依法行政引擎的奔马。

加强法治宣传，支持正当防卫、惩治网络暴力……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系统谋划、整体协同。

“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这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决定》提出的明确要求。

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入更高境界。

蹄疾步稳：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以更高质量“中国之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10月10日，备受关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短短4天，就收到上千条意见建议。

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更需筑牢法治之基，发挥法治之力，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

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改革的执行力和穿透力不断增强——

表决通过的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表決通过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闭幕后，9月和11月召开的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接连就重大改革发展事项作出决定和决议，释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动能。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从修订行政处罚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到改革户籍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到打破“旋转门”“玻璃门”割裂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利披荆斩棘，有力突破改革梗阻、确保改革落实。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位于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的海北州刚察县，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普氏原羚的栖息地。由于相关路段未设置明显警示牌和限速设施，车辆与羚羊相撞事故频发。

建设美丽中国，离不开法治护航。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与多部门协调沟通，推动建成我国首个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

改革势如破竹，法治固本强基。

检察公益诉讼范围不断拓展，监督“利剑”效能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加快完善监察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立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关键少数”在改革中带头厉行法治……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彰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为改革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

今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一系列文物保护新立法治理的新阶段。

循道而行，功成事遂。

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到完善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更好应对风险挑战；从加强版权司法保护让“有恒产者有恒心”，到制定学前教育法守护祖国的花朵健康成长……

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中国之治”的基石更巩固、效能更显著，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权益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全面依法治国齐头并进，法治在改革推动中更加健全，改革在法治护航下更加有力，必将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上接第一版)线下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专窗，梳理高频“一件事”主题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印制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再比如，聚焦个人生活和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高频事项和重点领域，联动推出10个部门整合13项业务事项，创新协作“公积金+不动产查询、抵押登记、抵押注销”“不动产+水气暖联动过户”“个转企”3个兴安盟

特色“一件事”，其中“个转企一件事”在全区率先推出。目前，这些特色“一件事”办件量共4806件。仅这些还不够，要是遇上不会办、不方便办的时候，还有一群“店小二”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工作人员全程指导准备材料，帮我跑腿办理业务，服务贴心又暖心，办事方便又省心。”近日，乌兰浩特市民邹博拨打该市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专区窗

口电话，咨询“个转企”业务。工作人员对其详细说明了办理步骤和所需材料。第二天，他拿着全部材料来到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为其提供了全程帮办服务，并协助他进行了账号注册、材料填写、实名认证。当日，他就拿到了转型升级后的企业执照。

当“一堆事”变成“一件事”后，办事效率能提升多少？截至目前，兴安盟共

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47个，累计办事15743件，办理环节减少70%，申请材料精简62%，跑动次数压减69%，办理时限压缩67%。

除了这“一件事”以外，今年5月，兴安盟还上线了基层报表应用平台，即“一表通”平台，该平台能够整合不同部门间报表的公共信息，打通数据壁垒，解决了部门报表数量多、重复填报等问题。报

表由原来的若干表格转为实时更新的信息化数据平台，报表人员只需填写数据，由平台自动完成统计、汇总，数据上报的每个环节都有审核员进行监督管理、动态维护，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数据的准确性，还为基层工作减轻了负担。

截至目前，兴安盟建立了下发了1360条“一表通”账号，包含试点地区账号338个，非试点地区账号1022个，覆盖全盟6

个旗县市各直属部门、苏木乡镇街道。办事不必东奔西跑，材料不用重复提交。兴安盟通过深化改革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让企业和群众清晰地感受到了兴安盟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态度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温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也将为企业和群众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吸引投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动力。